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強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核心產品研發方向、業務發展與企業管理，以及存儲和模擬芯片的運營與管理
張緊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研發
洗永輝先生 . . .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7月	2012年12月19日	本集團的嵌入式MCU業務以及絡明芯武漢的運營
黃磊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月	2023年5月19日	合肥君正的運營及本集團的智能視覺業務
李杰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鄭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2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張燕祥女士 . . .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25年5月1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葉金福先生 . . .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利民博士 . .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瑩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20 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向左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劉強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核心產品研發方向、業務發展與企業管理，以及存儲和模擬芯片的運營與管理。

劉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系統與架構博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緊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還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張先生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研發。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代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物理研究所實驗核物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永輝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冼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於本公司成立至2009年12月曾擔任董事。彼於2012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冼先生還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絡明芯微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絡明芯武漢」)的董事長，並自此擔任絡明芯武漢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嵌入式MCU業務以及絡明芯武漢的運營。

冼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

黃磊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芯片設計人員直至2012年5月。隨後，彼於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SoC部門經理，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智能視頻部門總監。黃先生於2019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5月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自2022年4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擔任合肥君正總經理，主要負責合肥君正的運營及本集團的智能視覺業務。

黃先生於2006年7月及2009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李先生曾於201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華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1302，「華如科技」)的董事兼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緊接揚州市君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揚州市蓋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揚州市鼎能經貿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公司」)的營業執照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因相關公司連續六個月以上終止營運而分別於2008年1月28日、2011年2月18日及2007年3月8日被吊銷前分別擔任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監事及監事。李先生已確認(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相關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李先生並無因有關吊銷而承擔任何責任；(iii)李先生並不知悉因有關吊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吊銷並無對李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鄭浩先生，41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鄭先生自2026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投資發展」）集成電路投資部總經理。先前，他曾於2023年5月至2026年3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的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的資產管理部主管，並於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綜合辦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鄭先生任職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BDA」），期間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還以借調形式擔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發展局。鄭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北京798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業務部主管。自2024年3月起，鄭先生還擔任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172）的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TSI）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729）的董事。

鄭先生於2008年6月及2019年6月分別從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和高分子材料與工程雙學士學位，以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張燕祥女士，57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5年12月。彼亦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女士於2025年5月獲任命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張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福先生，50歲，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在此之前，彼分別任職於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2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肖利民博士，56歲，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現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此前，他於1996年5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和副研究員。肖博士自2020年11月起還擔任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047）獨立董事。

肖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于瑩女士，57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24年3月任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918），最後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于女士自2024年8月起還曾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251）獨立董事。

于女士於1994年7月通過函授方式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女士於2008年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向左先生，62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先生自2019年起一直為南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組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任J.P. Morgan Glob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Group董事總經理、蘇格蘭皇家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全球銀行與市場部中國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摩根大通的執行董事，以及通用電氣金融服務公司亞洲公司的董事。

向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獲得美國菲爾萊狄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亦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敏女士	53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07年8月	2009年12月18 日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營、 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周生雷先生 . . .	50歲	副總經理	2008年11月	2009年12月18 日	產業研究和企業戰略
葉飛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1年9月	2015年12月18 日	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劉將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08年6月	2019年4月18日	深圳君正及本集團AI-MCU產品 線的運營

張敏女士，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張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在中國四川大學(前稱為四川聯合大學)獲得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生雷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業研究和企業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葉飛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直至2015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葉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13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將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君正時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君正」）任職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部門經理及工程部經理。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君正總經理，主要負責深圳君正及本集團AI-MCU產品線的運營。

劉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5年8月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張緊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緊先生於市場上出售11,400股A股，平均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26.5元(「相關出售」)。其後，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刊發日期釐定為2021年10月27日。根據當時適用中國證券法規，A股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定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不得買賣公司股票，否則該交易將構成進行敏感期交易且不被允許。因此，張緊先生進行的相關出售屬於所界定的敏感期交易。於2021年12月1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就相關出售向張緊先生出具監管函。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並未就相關出售對張緊先生、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張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並未受到相關出售的影響：

- (i) 相關出售於釐定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前發生。此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敏感期」已開始，且於進行相關出售時並無掌握任何內幕消息(包括任何載有可能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之特定消息的管理賬目)；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出具的監管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刑事犯罪，且不會導致張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適宜繼續擔任董事；
- (iii) 自監管函以來並無發生類似事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表明張緊先生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
- (iv) 張緊先生在董事會事務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原因為自本公司於2005年7月成立以來，彼已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逾20年，負責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的研發(包括自2011年5月本公司A股上市以來逾15年的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張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張緊先生具備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以及加強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內部政策。本公司密切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並要求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具體而言，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即使具體時間未定，本公司也會就刊發本公司定期報告定期在潛在禁售期前通知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令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有充足時間計劃任何證券交易，從而避免違反有關禁售期的適用法律法規。**[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規則及程序的一部分。除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了解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及其職責外，本公司將在禁售期開始前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注意禁售期及交易限制，以防違反相關上市規則。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控制）的有效性，且在檢討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對董事的上述觀點（即張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並未受到相關出售的影響）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有關李杰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8月26日，華如科技宣佈，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公佈的資料，由於其於一項招標項目存在串通投標及虛假投標行為（「**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聯勤保障部隊戰勤部採購計劃處自2023年11月22日起，暫停其參與全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為期三年。在暫停期內，華如科技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控股權益或管理的任何企業亦將禁止參加上述範圍採購活動（「**2023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

於2025年7月7日，華如科技進一步宣佈，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披露，因涉嫌串通投標（「**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空軍後勤部採購和資產管理局自2025年7月4日起，暫停其參與空軍範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由李杰先生持有控股權益或由李杰先生管理的任何公司，亦將被暫停參與上述範圍內的採購活動（「**2025年華如科技暫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件」)。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涉及一項於2022年提交的招標項目。華如科技一直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航空大學採購供應處積極溝通，爭取解除有關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軍方主管部門僅臨時採取暫停措施，尚未就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最終認定。

於2026年4月1日，華如科技進一步宣佈，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披露，軍委後勤保障部採購服務中心自2026年3月31日起，暫停其參與全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主要違規事項登記為「其他」(「**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連同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統稱「**華如科技事件**」)。華如科技一直與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積極溝通，尋求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澄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軍方主管部門僅臨時採取暫停措施，尚未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最終認定。

李杰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華如科技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後不再於華如科技董事會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杰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於華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95%的權益。

本公司確認，基於以下理由，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李杰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 (i) 經華如科技確認：(a)就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而言，華如科技及其任何僱員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實際串通投標及／或虛假投標的具體行為，僅因對相關投標文件處理不當，或其他相關投標方及檢驗機構陳述不準確而被認定為「串通投標及／或虛假投標」；(b)就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而言，華如科技及其任何僱員均未參與涉及實際串通投標的任何具體行為，僅因其他相關投標人對相關標書處理不當，而被認定為「串通投標」；及(c)李杰先生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即華如科技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所接獲的通知函中指稱涉嫌違規行為發生期間)並未參與華如科技的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任何採購項目及投標活動)；
- (ii) 李杰先生就華如科技事件並不涉及任何個人違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i) (a)李杰先生牽涉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僅因其於發生與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有關的相關投標項目時擔任華如科技法定代表人，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知悉李杰先生極有可能僅因於相關期間擔任華如科技法定代表人而受到2023年華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技暫停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的影響；及(b)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李杰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其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問詢或要求，亦未受任何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李杰先生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v) 自華如科技成立以來，李杰先生並未於該公司承擔任何執行職責或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未參與華如科技的相關項目及日常營運。此外，儘管李杰先生擔任華如科技董事會主席，其作為華如科技董事會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否決權或其他特殊決策權力；
- (v) 李杰先生已就華如科技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履行充分監督職責；
- (vi)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華如科技事件涉及中國相關軍事機關的內部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規則，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李杰先生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 (vii) 李杰先生已參加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的培訓；及
- (viii) [編纂]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李杰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董事的角色、職能、職責，以及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其標準與其他董事一致。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理由如下：

- (i) 對華如科技實施的暫停措施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獨立於華如科技營運，業務範圍各有不同且管理團隊互不重疊。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向華如科技租賃物業外，本公司與華如科技並無其他業務關係，且未曾參與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的任何招標項目；
- (ii)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李杰先生從未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李杰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承擔任何執行職責或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無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加控制或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儘管李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但其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鑒於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本公司為公眾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李杰先生過去未曾、預期日後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加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李杰先生就華如科技事件並不存在任何個人不當行為。

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華如科技與中國軍事機關之間的相關往來函件、訪談涉及華如科技事件的相關當事方，以及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李杰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葉金福先生、于瑩女士及李杰先生組成，由葉金福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之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于瑩女士、肖利民博士及劉強博士組成，由于瑩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以及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劉強博士、李杰先生及肖利民博士組成，由劉強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劉強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最高行政人員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述履歷內所詳述其經驗、個人簡介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劉強博士乃最適合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由劉強博士兼任，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順暢溝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歲至63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計算機科學、物理、會計及工商管理）的學位。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行之有效，並將在必要時建議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同年／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